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202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4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219,81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80,188.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8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W[2022]B0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	4,500.00	470.05	10.45%	2024年12月31日

2	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	5,000.00	64.25	1.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	3,800.00	70.02	1.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万米输送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年产40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	粮食用塑料畚斗生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粮机输送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俄乌战争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整体招投标采购及投资计划有所放缓，故公司“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粮食用塑料畚斗生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投资进度也相应放缓，由此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粮食用塑料畚斗生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韬



周蕾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